

证券代码：300147

证券简称：香雪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抽检不合格事项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产品抽检情况

近日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《关于65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公告》（2018年第23号）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亳州沪谯”）被抽检的甘草饮片（生产批号为1509260471）不符合标准规定。公司对此高度重视，立即开展自查，经查涉及批次甘草原料采购入库前均按照药典标准检测合格，生产过程符合工艺与GMP要求，成品出厂前按照药典全检合格。针对涉及批次甘草，国家抽检与公司检验结果两者存在差异，可能存在非人为检测结果偏差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说明

（一）差异产品的主要情况

公司子公司亳州沪谯于2015年7月5日购进甘草原药材(批号:1507053923)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检测甘草酸含量:2.5%(要求不少2.0%)，此批甘草原药材于2015年9月26日加工成甘草饮片（批号：1509260471），检测甘草酸含量：2.0%。2016年7月19日，国家级中药材及饮片专项抽检，其出具的报告显示甘草酸含量：1.7%（要求不少于1.8%），不符合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对该批次产品的调查情况

亳州沪谯生产的甘草饮片具备完善的质量溯源系统，质量合格并稳定可控。而此次涉及的甘草饮片，经查，导致不合格的原因存在以下情况：1、甘草加工过程中洗润不规范造成有效成分流失；2、饮片存储环境湿度过大。

（三）公司对此事项采取的措施

公司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涉及批号的产品暂停销售，并按照药监部门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，规范管理。同时，公司子公司亳州沪谯积极与药监部门说明汇报了上述情况，并与相关部门商讨进一步完善甘草饮片检测问题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涉及该批次产品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,050元，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0.0001%，本次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，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